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海洋防务 XXXX 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金额为 6694.54 元（含利息收入），该募投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原募集资金专户，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或对外投资需要尽快科学、审慎地作出安排。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10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向 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8,961,248 股，发行价格 26.76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113,002,996.48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0,889,993.48 元。2020 年 1 月 23 日，上述认购款项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于2020年1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022号)。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洋防务XXXX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已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满足结项条件,该募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金额(含 利息收入)	节余募集资金 (含利息收 入)
1	海洋防务XXXX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000	33,413.79	0.6695

三、 本次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系: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节余少量募集资金。

四、 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拟将结项募投资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继续留存于原募集资金专

户，根据公司后续实际经营或对外投资需要尽快科学、审慎地作出安排，如公司后续对该等节余募集资金使用作出其他安排，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审议及披露程序。

五、 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亦无需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